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議

實際駕駛操作測試

目 的

推行實際駕駛操作測試機制，以提升公眾安全。

現 況 和 建 議

2. 現時持有本地船隻船長證明書和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的人士都無須通過實際駕駛操作測試而可駕駛載客船隻。為了提升公眾安全，本處建議：

2.1 下述人士應接受實際駕駛操作測試 -

- a. 持有本地船隻船長一級證明書而駕駛本地載客船隻的船長；和
- b. 持有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而駕駛出租遊艇的操作人。

2.2 實際駕駛操作測試可以模擬駕駛系統的形式進行。

徵 詢 意 見

3.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2 年 12 月 28 日